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1月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重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早期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洋股份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下称海洋实业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 0203 民初 20155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海洋股份公司的上诉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于原审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二、由被上诉人海洋实业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原审以“海洋股份公司提供证据仅证明系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但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仅以土地使用权认定土地使用权主张附属房屋所有权依据不足”，故驳回上诉主张。原审认定事实不清、对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视而不见、错误适用生效判决，依法应予撤销。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诉争沙坡尾 20 号房产为上诉人所有。海洋实业公司改制时及原股份公司分立时均将诉争沙坡尾 20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纳入资产评估范围折价入股，最后划归分立后的海洋股份即上诉人所有。二、有权机构已经认定海洋股份公司是诉争房产所有人。上诉人补充的证据《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诉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证据目录及证据》显示，厦门市政府已经认定沙坡尾 20 号房产危房部分的业主为海洋股份公司。三、新证据足以证明海洋实业公司仅对（2013）厦民终字第 2254 号争议的标的物主张为其所有，对沙坡尾 20 号其他房产属于上诉人所有无异议。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原审认为，海洋股份公司在本案中主张讼争房屋系其所有的依据为其为房屋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证据仅可证明其系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但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所认定，仅以土地使用权主张附属房屋所有权，依据不足，故海洋股份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均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属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厦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批复及海洋股份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情况可以认定，海洋实业公司改制设立海洋股份时，系由海洋实业公司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工业用地 179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折价 76 万元作为国家股投入海洋股份公司，即海洋实业公司根据审批折价入股、涉及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工业用地的也仅是 179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综合楼用地，并不包括地上建筑物。海洋实业公司主张改制时折价入股的为思明区沙坡尾 20 号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与事实不符。而海洋实业公司于起诉时及上诉状中亦阐述，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其提出主张的房产）在上世纪 80 年代建成，建筑物至少包括 20 号一层房产、沙坡尾物资办公楼、物资仓库等，上述建筑物的用地情况不明，也未见建筑物名称、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权属初始登记情况不明，更无相关部门审批的折价入股情况，故海洋股份公司要求确认沙坡尾 20 号房屋的所有权归其所有并要求移交，证据不足，其为此而提出的上诉请求，应予驳回。原审判决结果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支付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2 民终 5378 号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